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政办秘〔2016〕140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皖政办秘〔2015〕54 号）和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联系会议有关精神，确保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我市加快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坚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安全并举，紧紧抓住农村公路这一工作重心，按照“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方针，大力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设施，依法强化综合治理，全面

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6 年底前，在全面完成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规划工作，健全完善严查车辆超限超载的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基础上，率先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干线公路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节点的安全隐患治理。对列入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计划的项目务必保质保量当年完成。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干线公路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节点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现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三）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着力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隐患，满足公众安全出行基本需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府负责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县区政府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保障，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继续全面排查治理现有公路安全隐患。

1.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要求，组织力量继续加大对所有公路进行全面排查力度，要根据公路等级、交通流量、交通事故等情况，坚持分类排查、动态排查、定期复查，摸清安全隐患底数，更新安全隐患基础数据库。

2. 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入治理计划，按照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分别由市、县政府挂牌督办，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治理资金，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对 2016 年底和 2017 年底前要求完成安全隐患治理的重点路段，要优先治理、保障到位。

3. 要根据公路状况、事故特征、交通流量等实际，科学判断改造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改造方案，注重整条路线的规模效益，科学有序组织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要按程序组织工程验收，确保隐患整改符合要求。对列入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在隐患治理完成后要组织开展治理效果评估，治理效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继续挂牌督办。

4. 公路安全设施维护分级纳入养护工程范畴，根据安全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进行维护更新。安全性能不适应新情况的，应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及时升级改造；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要及时进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要加大部门联合整治力度，建立公安和交通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惩治偷盗公路安全设施的违法行为。

（二）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

1. 新建、改建、扩建市级及以上公路时，公路建设投资应按有关要求，认真测算并计列安全设施，审批部门要进行必要的审核，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设施投资足额到位并同步建成。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规定要求在县道、乡道上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在村道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县区政府要统筹安排农村公路相关专项资金，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资，确保新建农村公路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确保不形成新的安全隐患。

2. 各级发展改革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建设，切实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性，制定安全专篇，根据公路功能类别提出安全设施配置标准。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对技术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避免因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安全隐患。

3. 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鼓励采用标准化结构、标准化施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更改设计方案，保证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公路工程交工验

收制度，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吸收相应层级的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将安全设施作为验收重要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通车运行。

（三）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综合治理。

1. 坚持依法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加大治超工作力度。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等损害破坏公路设施行为，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高速公路入口处及车流量较大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立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设置动（静）态监测等技术设备，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情况监测。在高速公路入口安装不停车检测系统对货运车辆称重，增设卸载场、值班岗亭等治超设施设备，全面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

2. 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加强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安装和使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严格追究非法生产、改装企业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和改装车辆出厂上路。对在用非法生产、改装的车辆要强制予以整改，对非法拼装的车辆要强制拆解。对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违规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要坚决予以纠正。督促生产企业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改进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加快落实公路货运车辆安装限载装置制度。

3. 加快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

故信息共享机制，设立驾驶人“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违法超载驾驶人记分制度，积极推广重点货运源头运政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严肃追究货运源头、车辆生产或改装源头和监管源头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

4. 对隐患整治不到位的农村公路，不得开通客运班线和校车；已开通的，在隐患整治到位之前由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召集相关机构对现有线路进行调整，因客观条件无法调整的，应暂停营运。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 建立市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指导、协调、督查。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普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落实隐患排查和安全设施完善资金，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程质量监督、项目资金管理、工程验收和养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成平安工程、放心工程、廉洁工程。

2.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因地制宜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具体项目，并将计划和项目开竣工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强化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加强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路政执法部门要形成合力，加大路面执法力度，集中开展治超专项行动，严查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要重点整治非法改装车辆、货物源头装载、营运驾驶员管理等关键环节，从源头上遏制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

（二）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

1. 在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市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予以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予以保障，

2. 各地各部门要引导和鼓励汽车制造、公路建设和公路运输、保险等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原则探索引入保险资金，拓宽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三）严格执行督查考核制度。

1. 各级政府要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 市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严格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应暂停该地区新建道

路项目的审批。

高速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按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1. 全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责任分解表

2.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指标核表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全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责任分解表

序号	责任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协同配合单位	备注
1	继续全面排查现有公路安全隐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健全联合排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排查任务和责任目标。根据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全面摸清公路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数量和分布情况，建立、完善更新并汇总填报公路安全隐患基础数据库。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市公路局 市公安局	
2	加强全面治理现有公路安全隐患	根据公路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区分轻急缓重，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制度，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治理资金，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2017 年底前，重点实施并基本完成县乡道及干线公路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市公路局 市公安局	
3	加强宣传工作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工具，加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宣传工作，让社会各阶层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	市广播电视台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局 市公安局	

序号	责任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协同配合单位	备注
4	加大农村客运工作监管力度	认真梳理、汇总已开通农村客运班线的道路通行情况，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公路，在隐患整治到位前不得开通农村客运班线。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5	加大公路安全附属设施保护力度	健全公安和交通部门联动机制，加大部门联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惩治偷盗公路安全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市公路局	
6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制度，接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相应层级的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共同验收，将安全设施作为验收重要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通车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7	开展治理超限超载专项活动	统一治超执法标准，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高速公路入口处等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立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设置动（静）态监测等技术设备，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情况监测。探索利用计重收费等检测数据加强治超执法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治超处	

序号	责任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协同配合单位	备注
8	进一步加强车辆监管工作	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严格追究非法生产、改装企业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和改装车辆上路。督促生产企业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改进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加快落实公路货运车辆安装限载装置制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9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员信息管理	加快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设立驾驶人“黑名单”制度。严肃追究货运源头、车辆生产或改装源头和监管源头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质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工商局	
10	督促落实资金投入保障	按照中央车购税及省级预算安排资金，统筹市级预算安排的公路建设资金，指导县（区）建立完善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市财政局 县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11	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制定实施意见，健全相关组织机构，细化任务措施，明确重点工作分工和进度安排，落实责任，建立年度监督考核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县（区）政府均要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12	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者安金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严格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限期督促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意见，落实到位前负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应暂停该地区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附件 2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指标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得分
1	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10	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政府 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考核县区政府是否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是否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1. 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不扣分，一个县区级政府未纳入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的不扣分，每发现一个单位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	资金保障	15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由市财政建立资金保障机制。主要考核县区政府是否建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农村公路除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外，未纳入县区级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保障的扣 2 分；安防工程县区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3	年度公路安防工程计划执行	2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市公路局 各县区政府	主要考核县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年度安防工程完成情况。	1.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年度安防工程全部完工的不扣分，工程进度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最多扣 10 分； 2. 农村公路年度安防工程全部完工不扣分，工程进度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最多扣 10 分。	
4	路况安全水平	15	市公路局		主要考核县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安全水平情况。	根据省交通厅每个季度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巡检年平均得分进行排名，第 1 名得 15 分，每下降 1 名扣 0.5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得分
5	农村客运工作指导	1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主要考核县区对隐患整治不到位的农村公路，不得开通客运班线的管理情况。	每发现一起未按要求开通农村公路客运班线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	1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主要考核县区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每发现一起未做到“三同时”扣2分，扣完为止。	
7	公路安全附属设施保护	10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主要考核县区针对偷盗公路安全设施违法行为，是否建立了公安和交通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及时处理。	未建立联动机制扣2分；每发现一起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事故责任追究	10	市安监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格开展责任倒查。	每发现一起因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扣5分，扣完为止。	
合 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